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69号

宁福岩、宣以龙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69号原告姚文飞与被告广东金宁地毯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宁福岩、宣以龙公司解散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参与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贵院依法解散广东金宁地毯有限公司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6000 000元，并按照月息5厘由原告出资之日起利息暂240 000元，直至被告履行全部义务之日止。(暂计6024 000元)；三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4月0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